

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2023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淮安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活动(以下简称创建评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创建评选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更好地组织和引导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参照国家和江苏省青年文明号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由共青团联合有关方面共同开展，旨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于融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向各行业一线青年，主要在政务服务、商业服务、社会服务等“窗口”行业 and 单位开展，弘扬职业文明、引导岗位建功、建设先进集体、培育青年人才，是一项具有群众性、实践性、品牌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是提升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以“敬业、协作、

创优、奉献”为共同理念，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开展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具有过硬政治素质、高尚职业道德、高超职业技能、优良工作作风、突出岗位业绩的一线青年集体。

第四条 创建评选活动是在充分体现新时期共青团组织四项基本职能的基础上，引导全市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为聚焦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青春力量。

第五条 淮安市青年文明号施行备案创建、年度评选制。两年为一个创建周期，单数年创建备案、双数年评审认定。青年文明号是各级团组织或团组织联合同级有关行业、系统联合命名的先进青年集体专用名称，其他行业、系统和部门不得单独命名、使用。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淮安市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中共淮安市委宣传部、淮安市文明办和共青团淮安委员会共同设立，是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活动的

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的争创、培训、申报、考核、公示、命名、表彰、授牌、复核、监督、管理工作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市委青发部，负责创建评选活动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创建评选活动志愿者监督办公室（以下简称志愿监督办），是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的监督机构，负责聘请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监督志愿者，对市级青年文明号实施日常监督、处理群众投诉、收集可行性建议。

第八条 各县区、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可参照设立相应机构。县区、基层单位可结合实际开展相应的创建评选等工作。鼓励和支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广泛参与。

第三章 基本条件与标准

第九条 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基本条件：

1. 以青年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窗口、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规模较小且内设机构难以拆分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

2. 原则上由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或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号长。

3. 创建集体人数一般为30至50人，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200人，最少不低于6人；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占50%以上，中

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80%以上，且主要负责人和号长均为中国国籍。

第十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结协作、甘于奉献，集体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精神风貌、群众评价、社会信誉好。

3. 创建活动深入扎实，工作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创建氛围浓厚，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积极作用，在本地区、本行业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

4. 集体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重要作用；具备条件的集体能够支持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校外实践活动开展；驻地在国外（境）外的集体能够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5. 热心“梦想小屋”“希望工程”“关爱特殊青少年”等公益活动，常态化建立结对走访关爱机制。

第四章 创建要求和措施

第十一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突出创建导向，从注重结果性的“评比表彰”向过程性的“创建达标”转变，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健全创建标准，完善工作链条，推动创建工作日常化、制度化。

第十二条 优化创建活动的工作流程。创建集体要向所创层级的组织机构进行创建备案，接受指导监督；建立相应创建机构，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统筹协调；选好配强号长，发挥团干部和青年骨干作用；有序推进创建工作，促进创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可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创建。

第十三条 青年文明号创建应符合以下工作标准：

（一）基础管理

1. 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在岗位责任制的基础上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2. 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适合行业特点、岗位要求的工作规范、服务标准、操作流程。
3. 重点围绕思想引领、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培育有形化、能复制、可推广的工作载体。
4. 建立必要的工作台账，记录创建过程。

（二）服务质量

5. 岗位成员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以岗位职业道德标准规范自身行为；具有良好的职业技能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本职业务，工作效率高。

6. 以为民服务为宗旨，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主动、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耐心、周到为群众做好服务。

7. 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公开服务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监督；鼓励实施设立意见箱（簿）、派发“青年文明号服务卡”等创新服务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三）发挥作用

8. 依托网络平台、联创活动、观摩学习等，加强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利用对外窗口、服务载体、新媒体等，向社会展示单位文化、发展成就、青年风采，引导树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9. 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持续开展“青春建功在一线”行动，把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突击队等活动与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有机融合，深化“号手岗队”新时代品牌内涵。

10.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工作任务指标，达到同行同岗先进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工作成效得到群众的广泛赞扬，社会评价好。

第五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十四条 创建评选活动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办法进行；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包含开展争创活动、业务知识培训、正式申报、考核验收、社会公示、命名表彰、复核认定等步骤，委员会根据对往年市级青年文明号的复核情况，结合全市青年文明号整体现状，确定该创建周期市级“青年文明号”名额，并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程序：

（一）创建备案年份

1. 申报。创建集体对照推荐标准，经自查自评、资格审查、廉政意见征求后进行申报。

2. 推荐。各级团组织按照要求对所属优秀青年集体进行争创活动动员，对符合第九条和第十条要求的，择优确定为市级青年文明号争创集体并向委员会进行申报，争创集体在争创期间必须进行争创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备案。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根据申报、推荐材料，对符合条件的集体进行创建备案。

4. 培训。委员会在争创活动开始后，举办青年文明号业务知识培训班，争创集体参加培训后，结合单位实际，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开展争创活动；未参加培训的视为自动弃权。

（二）评审认定年份

5. 审核。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廉洁关，对推荐集体进行严格审核。委员会组织专人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正式申报市级青年文明号的争创集体进行考核验收。

6. 公示。青年文明号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组织机构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在评选各环节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认定。委员会根据考核验收结果和社会公示情况，确定该创建周期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名单，予以表彰。

8. 复核。对往届青年文明号获评集体，团市委将指定各县区团委和直属单位团组织成立联合小组，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实地或材料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青年文明号考虑予以一定比例的摘牌，切实保持和加强市级青年文明号的先进性。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各县区、各行业系统要推动将创建活动纳入本地、本行业青年人才培养工作体系，与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者等品牌工作联动起来，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和淮安市青年岗位能手的表彰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除颁发牌匾和证书外，所在单位要制定

并落实奖励措施，从工资奖金、学习深造、晋级晋职、评选表彰等方面对获得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青年集体负责人予以重点培养和物质奖励；鼓励优秀青年到青年文明号集体挂职、兼职、锻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强化示范引领。

第七章 管理监督和要求

第十七条 青年文明号组织机构应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重点完成年度“五个一”工作任务，即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会议、一次集中培训、一次广泛覆盖的检查或调研、一项主题创建活动和搭建一个日常联系平台。

第十八条 青年文明号组织机构应部署安排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在“五四”“十一”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创先争优、公益服务等主题实践。

第十九条 志愿监督办要对市级青年文明号进行多方位、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各青年文明号须积极配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市级青年文明号，志愿监督办要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合格的，应建议委员会撤销其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收回牌匾。

第二十条 市级青年文明号实施动态管理，在每个创建周期开始前都必须实行复核，参照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符合标准的

继续保留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不符合标准的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予以撤销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采取委托复核的方式由各县区团委、市直各直属团（工）委、高校团委以及市各联创单位作为复核主体负责具体复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复核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复核结果进行最终审核，凡不参加复核的市级青年文明号，自动撤销称号。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背青年文明号共同理念、服务承诺和工作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撤销称号、摘除牌匾，或取消其当届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原命名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告。

1. 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 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或造成广泛不良社会影响；
3. 长期存在创建态度消极被动、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等问题，经提醒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 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

1. 原集体的建制撤销或工作职能发生明显改变；

2. 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50%;
3. 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基本条件的。

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上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免除称号不属于惩戒措施。

第八章 标识规范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正在争创的青年集体应挂争创市级青年文明号标牌;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青年集体,要在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并向社会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履行服务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牌匾的制作: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落款时间为汉语数字、落款字体为方正大黑;落款单位排序为共青团淮安市委在左、行业部门在右,居同一行;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牌匾尺寸:市级及市级以下为480mm×300mm。

5.市级以下牌匾尺寸为450mm×270mm,由命名单位制作并颁发。

第二十六条 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非商业用途

的宣传品、新媒体文化产品、网站等；青年文明号有关视觉识别系统如工作现场、旗帜、徽章、服饰等。

题字和标识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第二十七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好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命名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是委员会命名表彰的青年集体、青年岗位、青年工程和青年个人的专用名称，其他县区、行业、系统、单位均不得单独命名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创建评选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及历年来所有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

第三十条 各县区，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不同层次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淮安市市级青年文明号争创工作时间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
1	创建申报		创建文件
2	参加培训	集体负责人亲自参加	培训通知
3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规划、面向社会进行争创公示	形成相关文件与文字材料	培训班结束后一周
4	召开本集体创建工作动员会,并组织学习青年文明号精神	有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名单、会议信息、学习心得和图片	
5	开展时政学习会、业务知识学习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学习材料、图片、人员名单、活动信息	每个月
6	开展“青春留淮行动”活动主动服务地方引才留才	结合集体实际开展特色“青春留淮”活动	
7	开展其他具有特色的、体现青年文明号精神的工作	活动方案、活动图片及信息,每个月需开展一项活动	
8	开展内部技能大比武、工作创新创效活动	活动方案、活动图片及信息	每季度
9	开展“青年文明号·青春心向党”主题活动	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开展具有岗位特点的活动,展示创建工作成果	各节日节点
10	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	面向广大群众、行业内外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文化倡导等实践活动	每年9月
11	总结创建工作,形成台账资料	对照考核细则形成创建总结,认真整理台账资料	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
12	命名表彰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附件1

淮安市青年文明号联创行业名单

1. 公检法司系统
2. 住建系统
3. 交通系统（含海关）
4. 文旅系统
5. 卫健系统
6. 邮政系统
7. 应急管理系统
8. 消防救援系统
9. 市场监管系统
10. 税务系统

附件2

淮安市青年文明号标识以及争创标识



青年文明号标识，由青年文明号题字（江泽民同志手迹）、复线“Y”（双手托掌状）、红色小圆圈和黄边绿色大圆圈等元素组成。标识中“Y”是英文“青年（youth）”的首字母，代表青年；“Y”的复线代表青年集体。整个标识意为：新时代广大青年集体在创建青年文明号实践中，不忘跟党初心、牢记青春使命，用热情和双手提供优质服务、弘扬职业文明，立足岗位建功、贡献青春力量。争创期间“亮标识”物料可参考以下旗帜、席卡和立牌。



席卡



立牌

